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5 年高职分类招考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保证我校高职分类招考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招生工作，是指经省教育厅批准并正式下达的高职分类招考招生计划的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院简介

第三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创办于 2000 年，由海内外热心教育的十五位学者、企业家联合发起创办，是国家教育部备案、具有全国高考统招和独立颁发国家承认文凭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先后获评“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教育部思政司“党建与思政工作优秀成果特等奖”“全省首批高校党建工作示范点”、福建省第一届“文明校园”“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首届党建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生态文明教育特色学校”等荣誉称号。

学校地处海上花园城市厦门，位于厦门翔安文教园区，占地 587 亩，设计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由瑞士著名建筑师设计，集数字型、环保型、生态型于一体。校园内湖光涟漪，绿树成荫。教学楼、学生公寓、标准田径场、创业活动中心、图书馆等教育教学设施完善，

功能齐全，教学先进；现代化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宽敞洁净。

学校下设 13 个二级学院 43 个专业，在校学生一万多名。学校秉承以人为本、特色办学、全面育人的办学理念，坚持创新型、创业型、开放型办学，注重培养外向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外向型，即要求每一个专业的学生都要会懂外语、懂外事、懂外贸、懂外交礼仪、知晓国际国内形势；复合型，即要求每一个学生的知识结构多元化，走向社会可以从事多种岗位的工作；应用型，即要求每一个学生不仅要学好书本知识，还要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学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办学，毕业生主要就业地区：厦门、福建、广东、浙江等沿海经济发达省、市。就业单位有机关、事业、国有企业、民营、外资企业等。

第三章 院校层次、性质

第四条 学院全称：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第五条 学院代码：14111

第六条 办学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文教区洪钟大道 5068 号

第七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学制三年

第八条 办学类型：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第九条 主管部门：福建省教育厅

第十条 录取的新生入住厦门市翔安文教区洪钟大道 5068 号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颁发国家承认、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询认证。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要求

第十一条 2025 年学校高职分类招生专业及计划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

第十二条 外语语种：不限制，没有口试要求。

第十三条 各个专业均无性别限制。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要求执行。新生入学后，须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四条 成立以学校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招生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领导学校招生工作，研究制定学校招生工作的政策，并对招生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成立招生监察小组，负责对招生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再监督，接受招生过程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及处理。实施阳光高考招生，保证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

第六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六条 高职分类招考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厅颁布的有关高校招生政策和实施细则，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我校认真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体检、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调档要求的考生。同时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和志愿的关系，认真负责地对待各志愿（包括常规志愿及征求志愿）的考生。

常规志愿录取后仍有专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则进行征求志愿。对征求志愿进档考生参照常规志愿录取规则执行。

面向高中生招生录取规则：

执行按专业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考生可享受当年普通高考录取照顾政策，考生成绩按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对思想

政治品德考核合格、总成绩相同的考生，先按符合录取照顾政策同等优先进行排序，普通高中类考生再按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确定考生位次。

面向中职类招生录取规则：

高职分类招考实施“两依据一参考”的招生录取办法，即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总成绩相同的考生，先按符合录取照顾政策同等优先进行排序，中职学校类考生再按专业基础知识、职业技能测试、公共基础知识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确定考生位次。若仍同分，则认可录取系统的投档结果。若因同分造成同一院校专业投档人数超过计划数，超过部分一并录取。

2025 届普通高中类考生和中等职业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录取的参考。

第十七条 执行省级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各种优惠政策的相关细则。

第七章 奖助学金

第十八条 奖学金

（一）表现优异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10000 元/年。

（二）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6000 元/年。

（三）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可申请学校奖学金。

（四）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学校单项奖励金 300-20000 元。

第十九条 助学金

（一）在校学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高 20000 元/年。

（二）国家特困助学金 5000 元/年；贫困生助学金 3000 元/年。

- (三)学校勤工助学中心为每位学生提供校内外勤工助学服务。
- (四)学校开通绿色通道,学生可申请缓交学费。
- (五)其他特殊情况,学校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斟酌减免学费。

第八章 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福建省有关收费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按报备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发改委及学校最终确定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1. 各专业学费标准:详见我院网站公示。

2. 住宿费收费标准:6人间1980元/生·年,8人间1500元/生·年,均包含阳台、独立卫生间、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设施。

3. 代办费收费标准:

教材费:每人每学年900元,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多退少补,学生毕业离校前结清。

生活用品:新生入学时一次性缴纳代办费680元。代办费由学院代收代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不得盈利”的原则。

4. 体检费:30元/生。

5. 退费办法:

凡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新生入学

第二十一条 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按时到校报到,并按我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当提前向我校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注册;未请假且逾期两周(含)以上或请假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录取结果公布渠道

1. 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录取通知书；
2.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官网招生频道（<http://www.ny2000.com>）和招生办公众号；
3.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数字服务大厅高职分类招考录取信息查询。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

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可通过登录我院官方网站及我院招生办公众号查阅我校办学情况、招生资讯。

学校招生办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文教区洪钟大道 5068 号

邮政编码：361101

招生办咨询电话：0592-5115299 8807119（24 小时）

招生办传真：0592-5061178

招生监察、投诉电话：0592-7769133

招生办公众号：gh_12a3b4fe1958

网址：www.ny2000.com 电子邮箱：xmnanyang@163.com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过程按教育部及福建省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应政策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